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

申请人承诺书

申请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住址（地址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联系方式：

申请人就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需要提交的证明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基本信息填写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自愿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；

（四）承诺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证明内容或者具备法定条件；

（五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（六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年 月 日